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勇先生，36歲，大學本科學歷（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逾14年文化傳媒和零售連鎖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其下子公司深圳市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管公司影院業務及人力資源、行政、法律部門。

張先生欲加入本公司前，曾任於中國零售百強企業：華潤集團旗下華潤萬家副總經理、人人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36，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購物商場總經理。

張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張先生將可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